

正本

新建张家界至吉首至怀化铁路工程
施工监理 ZJHJL-4 标段

监理委托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张吉怀监合〔2017〕3号

委托人：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

监理人：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

签订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监理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新建张家界至吉首至怀化铁路工程。

2. 工程地点：湖南省张家界市、湘西州、怀化市。

3. 工程规模：线路长度 246.288km。新建工程正线（以左线计）桥梁 158 座 56.697km，隧道 117 座 165.782km，桥隧比 90.3%。正线铺设无砟轨道 487 铺轨公里。

4. 工程投资总额：356.07 亿元。

5. 建设工期：1553 日历天。

二、监理服务范围与服务费

1. 服务范围：负责标段内承包单位所承建工程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质量控制、现场安全生产、进度控制、投资控制（含征地拆迁和三电迁改等工程数量确认，甲供物资和设备计价）、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、四电接口工程、现场文明施工、工程质量缺陷修复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内容和过程进行监

理；按照规定向承包单位发送有关指令或签认有关文件，定期或不定期向建设单位反馈工程监理情况，并报送有关资料等。

2. 服务期限：自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（缺陷责任期 2 年）。

3. 监理服务费：贰仟柒佰万元整（¥27000000.00）。

三、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《通用条件》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四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中标通知书；
2.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3. 专用合同条款；
4. 通用合同条款；
5.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6. 招标文件；
7.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五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规定，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。

六、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方式、酬金总额，向监理人支付报酬。

七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始生效。

八、本合同正本贰份，副本壹拾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各执正本壹份，副本玖份。

九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

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委 托 人：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长沙市东风路 139 号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徐建东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先锋支行

帐 号：1805 7901 0466 6666 6

邮政编码：410008

电 话：0731-82363373



监 理 人：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王中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四道口支行

帐 号：0200049309004600306

邮政编码：100048

电 话：010-68938550

